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5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0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宝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本次股票回购预案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详情如下:

1、回购股票的目的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票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票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票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票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票的价格为不超过15.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1、本次回购金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2、本次回购股票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15.00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4,0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13%;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拟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回购股票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回购股票的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票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7月26日(周五)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59)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58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票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票的金额及回购股票的用途: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票将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2、除了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因2018年10月10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信达")湖北省分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合同》,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因实施债转股项目, 降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比例而相应减持外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11),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3、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股权激励对象或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将会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5、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九州通医药集团股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有关情况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9 年 7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票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票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同时鉴于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环境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和资产质量。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票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票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票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票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拟回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票的价格为不超过15.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1、本次回购金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本次回购股票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15.00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4,0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13%;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票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八)回购股票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 6 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如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进行测算, 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4,0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3%。本次回购股票将全部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末股权结构,回购完成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票	204,208,836	10.88	244,208,836	13.01
无限售条件股票	1,673,456,320	89.12	1,633,456,320	86.99
总股本	1,877,664,156	100.00	1,877,664,156	100.00

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票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4,962,150,702.2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721,002,348.50 元,流动资产 55,308,739,785.59 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6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0.9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39%、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08%。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票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前 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票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 年7 月 10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上述董事均回复其自即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019 年 7 月 10 日, 公司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上述监事均回复其自即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向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自即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宝林、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和刘兆年发出关于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2019 年 7 月10 日,刘宝林、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和刘兆年均回复:除了楚昌投资因2018年10月10日与信达湖北省分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合同》,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因实施债转股项目,降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比例而相应减持外(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1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2019 年 7 月 10日,公司向持股5%以上的股东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出关于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回复其自即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票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公司对此情况的相关安排详见下文"(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的有关内容。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票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注销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票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票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票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票预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资金来源为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回购股票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票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风险;

(二)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19-05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26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九州通1号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26日

至2019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
1.01	回购股票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票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票的方式	√
1.04	拟回购股票的价格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
1.06	拟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票的用途	√
1.08	回购股票的期限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8	九州通	2019/7/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 17:00 前到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19 年 7月 25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1号楼5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1号楼5楼董事会秘书处。

3、公司联系电话:027-84683017,传真:027-84451256,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1.01	回购股票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票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票的方式			
1.04	拟回购股票的价格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1.06	拟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股票的用途			
1.08	回购股票的期限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9-31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敏付科技 《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得续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石基")于2014年7月15日获得第五批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详见2014年7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北海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公告》(2014-42)。

2017年6月21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北海石基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以其第三方支付项目部下的所有资质、资产、人员组建敏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付科技"),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同时由北海石基转让至敏付科技。2017年8月23日,敏付科技在广西省北海市正式设立。2019年2月28日,北海石基所获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已经完成由北海石基向敏付科技的内部转让,详见2019年3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完成内部转让的公告》(2019-13)。

二、续展情况

2019年7月9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pbc.gov.cn 公告的《2019年7月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准予续展公示信息》,公司全资子公司敏付科技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得成功续展,相关情况如下:

许可证号:Z2026145000010

许可内容:互联网支付

业务范围:全国

有效期:2019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敏付科技尚未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续展后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具体许可信息以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敏付科技《支付业务许可证》顺利续展,将会为公司在整个大消费领域布局支付相关业务提供重要的资质支撑,公司支付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闭环服务,增强客户粘性,为公司平台化发展添砖加瓦。但目前公司互联网支付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 其发展尚需时间及客户积累,预计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9-32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互动交流(http://rs.p5w.net/html/103630.shtml),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参与。

全景 路演天下

届时公司董事长李仲初先生、财务总监赖德源先生、董事会秘书罗芳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7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82,090,222股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22.62%)的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7,420,056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且3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2,473,352股); 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3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即不超过24,946,704股)。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股东博升优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 博升优势持有本公司股份282,090,222股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22.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支付业绩补偿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股份来源: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已解除限售。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7,420,056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3%。

4、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3个月内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当前股份总数1%,不超过12,473,352股;

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且3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前公司股份总数2%, 不超过24,946,704股。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东博升优势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立美达(公司简称现已变更为"海联金汇")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为保障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本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承诺相应数量的股份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升优势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博升优势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博升优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在依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博升优势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博升优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5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完成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3月27日及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控股") 拟以转让或增资的形式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德股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 "德股德润")、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恭之润")出让德股控股所持上市公司 457,709,848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29.90%)及 246,459,149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16.10%)股份,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9年7月9日,公司收到恭之润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德股控股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46,459,149 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16.10%)股份过户至恭之润;本次过户完成后, 德股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7.76%, 恭之润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6.10%。

2019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恭之润发来的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获悉德股控股已完成对恭之润实缴出资的工商登记手续,至此本次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已完成变更,德股德润持有申通快递 29.90%的股份、恭之润持有申通快递16.10%的股份,德股控股持有申通快递7.76%的股份。同时,德股控股持有德股德润51%的股权,持有恭之润 100%的股权。申通快递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德股德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陈德军和陈小英。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6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光华先生提交的 书面辞职报告,陈光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光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陈光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光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8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